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汉中秦南秋实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汉中秦南秋实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汉中秦南秋实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603-610728-04-02-9057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贵林	联系方式	13335447799
建设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小洋镇木桥社区 (镇巴高新技术开发区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		
地理坐标	(E107 度 55 分 43.128 秒, N32 度 29 分 46.5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谷物磨制 131*, 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58.3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66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镇巴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镇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通知 审批文件文号:镇政发〔2024〕1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审查文件文号:陕环环评函〔2023〕15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环评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产业发展体系： 立足镇巴高新区产业基础，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路径，推进生物医药和绿色食品两大产业互联互通、融合发展，共同构筑镇巴高新区具有竞争力的产业生态圈，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培育壮大以地标产品为特色的绿色食品产业，发挥好茶叶、腊肉、花魔芋、树花菜等地理标志产品集聚优势，坚定产业间融合创新，进一步向深加工领域延伸，精深发展特色地标产品，提升发展茶叶及茶制品，加大工艺技术创新和渠道营销创新，强化“食品+电商”支撑能力，重塑“源味镇巴”区域公共品牌。	本项目为稻谷加工项目，属于绿色食品产业，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体系规划。	符合
		产业空间格局： 按照“三大园区”形成产业空间格局。 三园：即长岭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泾洋创新服务园。 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依托现状小洋绿色产业园区形成。产业定位：主要发挥茶叶、腊肉、魔芋、树花菜等地理标志产品资源优势，以绿色化、健康化、高端化为方向，重点发展地标产品、茶叶及茶制品等绿色食品精深加工产业。打造电商推广平台，培育发展“绿色食品+电商”新业态。	本项目为稻谷加工项目，位于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内，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	符合

	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范围总面积为 47.66hm²，主要由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8 类用地构成。其中规划工业用地 13.76hm²，占片区规划用地比例为 28.87%。	本项目租用园区已建标准化厂房（说明及租赁合同见附件 4），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及总体规划见附图 7。	
	申请入园项目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产业类型。入园企业和机构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市、县最新产业政策、产业目录、《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以及“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规定。重点发展领域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绿色食品产业两大产业方向，重点包括发展兽用中药、培育发展植物源农药、融合发展中医药康养、精深发展地标食品产业、提升发展茶叶及茶制品产业及相关配套产业。 2) 规划明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区，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国家明令淘汰、削减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禁止入区；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禁止入区；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引入；涉及化工和果汁加工的项目不可引入。	本项目为稻谷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和淘汰类项目。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食品行业中产业类型高耗水工艺，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环评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入区，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国家明令淘汰、削减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禁止入区；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禁止入区； (2) 不得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冲突的项目； (3)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引入； (4) 不得引入化工项目； (5) 不得引入果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为稻谷加工项目，符合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定位；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涉及化工及果汁加工项目。	符合
	《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在汉江或嘉陵江及其支流两岸 1km 范围内的规划区禁止引入化工项目； 2. 动态更新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名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限制、淘汰类产业； 4. 严格限制不符合产业园产业定位的产业及国家和省、市明令限制发展的其他产业； 5. 除规划区主导产业及限制类、禁止类产业之外的行业，如低污染的行业，与规划产业不冲突的，规划区域允许发展； 6. 严格限制高排放、难处理废水的产业引入； 7. 禁止引入果汁加工项目。	本项目为稻谷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属于难处理废水，故项目不属于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限制产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要求。	符合

	《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二）把好入园项目关口，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入园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十四五”陕南绿色循环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突出主导优势产业、强化产业聚集效应，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高新区内禁止引入化工、果汁加工等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行业，禁止引入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等生产废水的产业，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相关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为稻谷加工项目，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为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以基础设施优先建设为原则，积极推进园区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中水回用、污水处理设施及收集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因规划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功能为Ⅱ类，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不得新增入河污染物排放总量。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开发区及入园企业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强化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设，确保区域水质不受影响。	项目废水经管网排入至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镇巴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可纳入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排水需求。	符合
		五、拟入园建设项目管理 应根据批准后《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做好拟入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环评函〔2023〕152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稻谷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之列。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要求。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选址区域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项目现有水电基础设施完善。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通过治理后，废气、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粮油加工环境要求》（GB/T 26433-2010）、《大米加工企业设计规范》（GB/T 42299-2023）符合性见表1-3、1-4、1-5。

表 1-3 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选址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本项目位于镇巴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区，项目生产车间为封闭车间，厂区所在区域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不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	符合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符合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镇巴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厂区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不会受洪水侵害。	符合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区周围没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项目生产车间设计为封闭车间，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符合
厂区环境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计为封闭车间，可防止外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风险。	符合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布局合理，有明显各功能区域划分，可防止交叉污染。	符合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本项目仅租赁生产厂房，厂房外的道路为水泥硬化路面。	符合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	本项目仅租赁生产厂房，不涉及厂区绿化。	符合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本项目合理布置排水系统。	符合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仅租赁生产厂房，不设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	符合
表 1-4 项目与《粮油加工环境要求》（GB/T 26433-2010）选址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4.2 选址环境条件			
	4.2.1 应选择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良好，气象条件适宜地区。不宜选择在抗震设防烈度 9 度及以上地区。应避开滑坡、断层带、岩溶发育等地质地区，避开有可采矿藏、文化遗址等不利地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项目所在地工程地质、水文地质良好，气象条件适宜，场地的防洪标准不低于 50 年一遇。	符合
	4.2.2 为避免洪水、潮水和内涝威胁，场地的防洪标准应不低于 50 年一遇。			
	4.3 周边环境			
	4.3.1 厂址应位于居民区及对空气含尘量有严格要求的单位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在全年主导风向不明显的地区，以夏季主导风向为全年主导风向；远离易燃易爆及其他污染源，并避开其主导风向的下风侧。		本项目所在地区全年主导风向为东风，项目位于最近居民区全年主导风向侧风向；园区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周边交通条件良好，粮食流向合理。	符合
	4.3.2 具备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规划所必须的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等基础设施。			
	4.4 物流环境			
	4.4.1 宜位于粮油流向合理、			

		集散便捷的集散地，并宜与粮油仓库就近建设。 4.4.2 宜处于交通条件良好，具备大宗货物运输装卸条件的地区。		
	厂 区 环境	5.1 功能与布局 5.1.1 厂区内建筑物、构筑物的布置应满足功能需要，合理用地。 5.1.2 厂区布局应结合当地气象条件，使建筑物具有良好的朝向、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并防止粉尘、噪声、易燃气体、有害气体等对周围环境的危害。 5.1.3 仓库位置宜靠近运输干线(铁路、公路、河道)及相应的生产车间或辅助车间。 5.1.4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与其他车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防火、防爆的标准和规范。 5.1.5 变、配电所及锅炉房等动力车间位置宜靠近负荷中心。 5.1.6 燃料堆场应设在厂区的下风侧，副产品的整理及其储运场所应隔离，并处于下风侧。 5.1.7 办公设施应设在厂区的下上风向位置，并应布置在便于生产管理、环境洁净、靠近主要人流出入口、与城镇和居住区联系方便的地点。	本项目仅租赁生产厂房，厂房内布局合理，南侧为运输道路，周边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仓库，项目不涉及变、配电所及锅炉房等，不涉及燃料堆场，副产品储运场所隔离封闭储存，项目不设办公设施。	符合
		5.2 厂区道路 5.2.1 道路应保证路面平整、路基稳固、边坡整齐、排水良好，并应有完好的照明设施。 5.2.2 应采用混凝土路面或其他易于清洁和维护、且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路面。 5.2.3 应具有与厂外道路直通的干路，根据流量按照 GBJ22 确定厂内各级道路宽度。 5.2.4 仓库应设有便于出入及装卸作业的货物装卸通道与站台，通道宽度及站台型式应适应常用货运车辆装卸作业与停车调车。	本项目仅租赁生产厂房，不涉及厂内道路，周边厂外道路路面平整、路基稳固、边坡整齐、排水良好，并应有完好的照明设施。仓库设有便于出入及装卸作业的货物装卸通道与站台。	符合

		5.3 厂区绿化 在不妨碍工程管线的敷设与维修及不影响行车安全的条件下，应绿化厂区内空地。厂区不应种植对生产有害的植物。	本项目仅租赁生产厂房，不涉及厂区绿化。	符合
表 1-5 项目与《大米加工企业设计规范》（GB/T 42299-2023）选址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5.1 应符合 GB50187 和 GBZ1 的规定。 5.2 应按照有利生产、节约用地的原则，临近原料产地或市场的产业集中区。 5.3 应符合城镇或产业园规划、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的规定，且交通便利。 5.4 应具备生产、消防、生活等所需的供电、给水、排水、供热、通信等条件。 5.5 应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不选择有土崩、断层、滑坡、沼泽、流沙、泥石流和地下矿藏开采后可能的塌陷地区，岩溶发育较强地区，且不应选在地震基本烈度为 9 度及以上的区域。 5.6 应避开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有害粉尘排放的环境。 5.7 应满足近期建设所必需的场地面积，并应根据中远期发展规划留有适当的发展用地。 5.8 应避开低洼地带。	本项目仅租赁生产厂房，项目设计符合 GB50187 和 GBZ1 的规定，项目地临近原料产地，符合城镇或产业园规划、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的规定，且交通便利，具备生产、消防、生活等所需的供电、给水、排水、供热、通信等条件，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周边无易燃、易爆和有害气体、有害粉尘排放，并避开低洼地带。	符合
	总平面设计	6.1.1 应符合 GB50187 的规定。 6.1.2 生产作业输送线应短小，主、辅建筑布置合理，生产各区域联系方便。 6.1.3 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节约用地，减少土石方工程量。 6.1.4 应对建筑布局、物流、运输、竖向、道路、供电、给排水和工业管道、消防、绿化、环保等进行综合考虑。	本项目仅租赁生产厂房，项目设计符合 GB50187 的规定，生产作业输送线短小，生产各区域联系方便，具备生产、消防、生活等所需的供电、给水、排水、供热、通信等条件。	

	建筑布局	6.2.1 应按生产规模及功能，划分生产区、仓储区、公用工程区、办公生活区。各区域应既有紧密联系又需适当分离，互不干扰。 6.2.2 建筑物间距应满足 GB 50016 的规定。 6.2.3 建筑物的朝向应有利于夏季获得良好的自然通风。 6.2.4 应采取综合措施防止或减少生产车间噪声和粉尘对其他建筑物的影响。	本项目仅租赁生产厂房，厂房内划分生产区、仓储区，各区域应既有紧密联系又需适当分离，互不干扰。建筑物自然通风良好，生产车间噪声和粉尘均采取措施治理，对其他建筑物的影响很小。	符合
	因此，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基础设施条件良好，选址合理。			
	3、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规划、环保规章和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项目与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	分析判定
	《陕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规范运行。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陕南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陕北地区合理控制火电、兰炭、煤化工等行业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涉水重点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新技术，强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系统建设。	项目提倡从源头减少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稻壳、米糠送养殖场综合利用。	符合
	《汉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汉政办发	持续推进工业污水治理。引导工业企业污水近零排放，降低污染负荷。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格限制增	本项目不属于涉水重点行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2021) 54号)	加氮磷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黄姜皂素生产、化学制浆造纸、果汁加工、有色金属、电镀、印染等涉水重点行业。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大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新技术，创新大宗固体废物协同利用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加大固体废物走私打击力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	项目提倡从源头减少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稻壳、米糠送养殖场综合利用。	符合
	《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23年修正）	第十条 在汉江、丹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经规定程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條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正在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汉中市汉江水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废水，防止污染环境。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建设项目中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运、闲置。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项目正在依法办理环评手续，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符合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汉发〔2023〕7号）	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建立物料堆场监管台账，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和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原料为稻谷，在原料间及冷库封闭储存。	符合
	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中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22〕22号）	6.1.2 应急成品粮油和原粮、食用油储备。建立一定规模的市级粮油储备，并根据调控需要合理布局在粮油加工和粮食经营企业，确保在应急状况发生后能迅速动用。市级储备暂定品种为小麦、稻谷、菜籽油（含小包装）和大米、面粉。原粮储备贷款渠道及利息费用标准依据《汉中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区政府也要根据当地应急工作需要和市政府的要求，建立应急成品粮油储备，优化品种结构，加强管理，保证应急需要。 6.1.3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网络。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由市发展改革委确定规模大、质量好、信誉高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市级应急粮油加工任务。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向指定企业下达应急粮油定向加工任务指令，作为稳定市场的保障。	本项目为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提升项目，年产大米 2.2 万吨，可作为粮食应急加工网络。	符合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对照分析结果，论证建设的符合性。 （1）一图 根据《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汉政发〔2021〕				

11号)及《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函〔2024〕23号),并结合《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报告》内容,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与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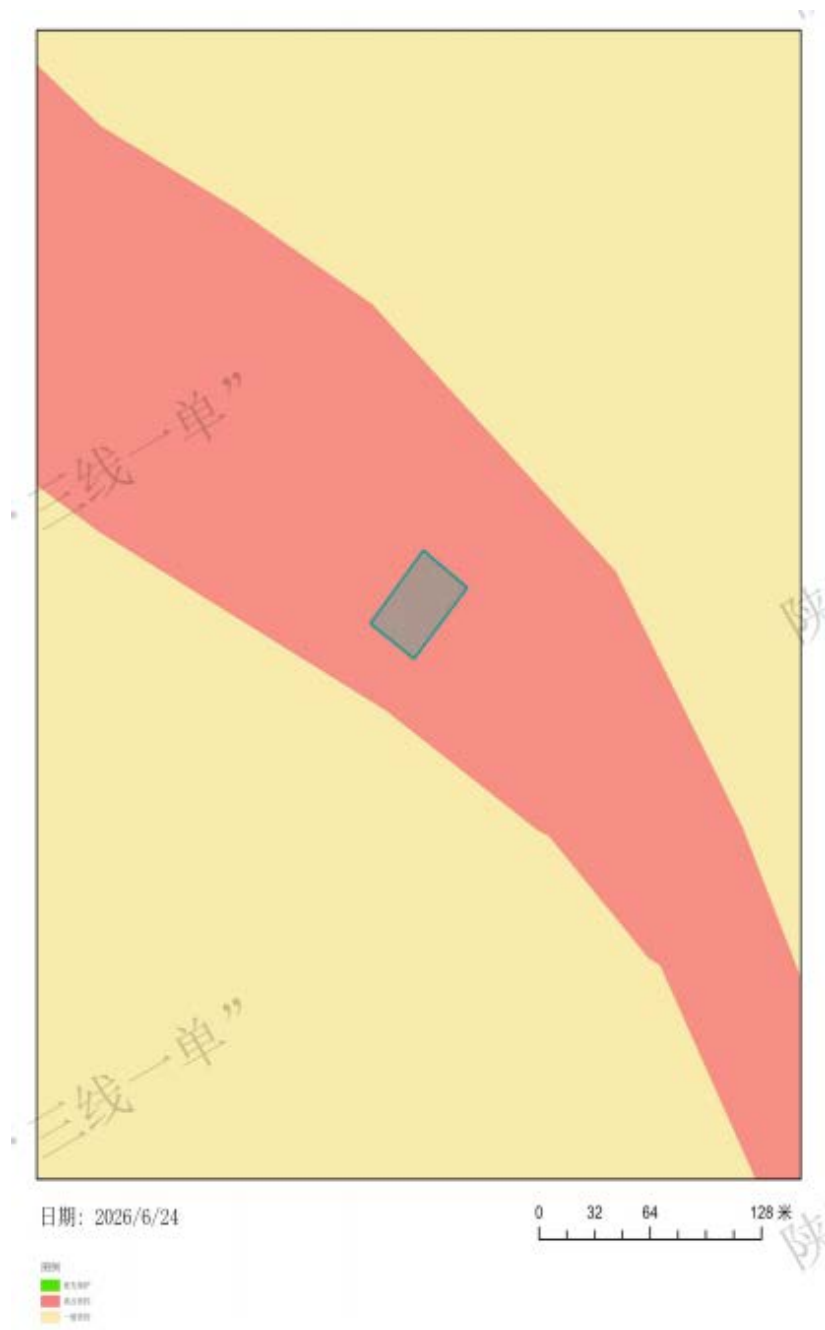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对照分析示意图

(2) 一表

对照《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汉政发〔2021〕

11号)及《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函〔2024〕23号),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项目与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汉中市镇巴县	镇巴绿色产业园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镇巴绿色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镇巴绿色产业园 1.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4.2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准入要求。3.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中“5.11 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稻谷加工项目,位于镇巴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行业项目可知,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镇巴绿色产业园 1.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镇巴绿色产业园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2.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镇巴绿色产业园 1.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		符合

				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9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2.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3) 一说明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采取环保措施后，对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项目用地符合总规要求，各类能源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不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对照“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满足所在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资源利用效率等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汉中秦南秋实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2022 年在镇巴高新技术开发区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内建成粮食加工项目,年加工大米 0.9 万吨(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为提高稻米质量,提升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改善生产加工条件,汉中秦南秋实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陕西省镇巴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实施“应急加工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租赁厂房并对包装设备产能及环保设施进行提升,将原有布袋除尘器滤袋由 86 条更换成 144 条,将原小包装大米加工生产线生产能力从年产 0.9 万吨提升改造到年产 2.2 万吨。根据说明书及预测结果能够满足本次提升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处理需求,现有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现在生产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5、谷物磨制 131*-年加工 1 万吨级以上的”,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 1660.5m²,建设内容:1、配备包装设备:编织袋全自动包装机组,两面真空全自动包装机组,六面真空全自动包装机组,控制系统、线路等;2、改造冷藏库 500 立方米:库体保温、制冷机组、配电控温设备等;3、配备仓储设备:叉车 1 台、托盘 300 个、重型货架 30 组。建设规模:将原小包装大米加工生产线从年产 0.9 万吨提升改造到年产 2.2 万吨。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类别	名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660.5m ² ,建设大米加工生产线,配套包装设备、仓储设备、冷藏库 500m ³ 。	租赁已建成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135.8m ² ,用于储存原料、辅料。	租赁已建成厂房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 132.5m ² ,用于储存成品。	租赁已建成厂房
		冷藏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冷藏库 500m ³ ,用于冷藏稻谷,制冷剂为 R22。	新建
		运输	原料及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镇巴县供电管网供电	新建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新建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	新建
		采暖、制	本项目不设办公区,生产车间无供热或制冷需求	/

环保工程	冷		
	废气	有组织废气：大米加工含尘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车间无组织废气：采用车间封闭措施	新建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选用低产噪设备、基础减振等方式降噪。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灰、稻壳、米糠送养殖场综合利用；废滤袋由厂家定期更换；碎米及异色米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用于生产；清筛杂物倒入垃圾桶最终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厂房内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5m ² ），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废：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危废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厂房内设危废库（10m ² ），用于暂存危废。	新建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主要设备

本目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振动清理筛	TQLZ100	1
2	吸式去石机	QX100	1
3	气动砻谷机	MLGQ36E	1
4	重力筛	MGCZ100*12	1
5	砂辊碾米机	MNMNS18a	2
6	抛光机	CM3500	1
7	白米分级筛	MMJP120*4C	2
8	色选机	LS6C	1
9	电子秤	DSC-50FB1	1
10	螺杆空压机	22KW	1
11	提升机	TDTG26/18	1
12	提升机	TDTG26/18	3
13	慢速提升机	T6	11
14	慢速提升机	T6	2
15	风机	4--7215KW	1
16	风机	4--727.5KW	1
17	风机	6--3015KW	1
18	关风器	12L	3
19	冷库	/	1

20	编制袋包装秤	DCS-50FB1	1
21	编织袋全自动包装机组	QCS-50F	1
22	两面真空全自动包装机组	DCS-ZKBY-B10	1
23	六面真空全自动包装机组	QZB-700S	1
24	二次套袋机	TDJ-700	1
25	布袋除尘器	/	1
26	废气收集管道及风机	/	1

4、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 位	消耗量	性状	备注
一	原辅材料消耗				
1	稻谷	t/a	32868	固态颗粒，散装	储存于原料间
2	塑料包装袋	万m ² /a	30	固态，捆装	储存于原料间
3	机油	t/a	0.8	液态，桶装	储存于原料间
二	能源消耗				
1	电	Kwh/年	5 万	/	园区供电电网
2	新鲜水	t/a	3536.8	液体	园区供水管网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精米 2.2 万吨，产品方案见表 2-4，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2-5、2-6。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产品规格	用途	质量标准
1	精米	22000	t/a	袋装（5kg、10kg、25kg）	食用	《大米》（GB/T 1354-2018）一级
2	稻壳（副产品）	4317.5	t/a	散装	送养殖场综合利用	/
3	米糠（副产品）	3168	t/a	散装		《饲料用米糠》（GB10371 -89）
4	碎米和异色米（副产品）	3300	t/a	散装	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饲料用碎米》（NY/T212 -92）

表 2-5 大米质量标准											
品种		籼米			粳米			籼糯米		粳糯米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碎米	总量/%	≤ 15.0	20.0	30.0	10.0	15.0	20.0	15.0	25.0	10.0	15.0
	其中：小碎米含量/%	≤ 1.0	1.5	2.0	1.0	1.5	2.0	2.0	2.5	1.5	2.0
加工精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适碾
不完善粒含量/%		≤ 3.0	4.0	6.0	3.0	4.0	6.0	4.0	6.0	4.0	6.0
水分含量/%		≤ 14.5			15.5			14.5		15.5	
杂质	总量/%	≤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黄粒米含量/%		≤ 1.0									
互混率/%		≤ 5.0									
色泽、气味		正常									
注：籼米、粳米、籼糯米、粳糯米根据稻谷种类区分，本项目采购的稻谷种类根据市场需求就行调整，各类型的大米加工工序相同。											
表 2-6 副产品质量标准											
种类	碎米				米糠						
感官性状	呈碎籽粒状、白色、无发酵、霉变、结块及异味异嗅				呈淡黄灰色的粉状，色泽新鲜一致，无酸败、霉变、结块、虫蛀及异味异嗅						
水分	不得超过14%				不得超过13%						
夹杂物	不得掺入饲料用碎米以外的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剂时，应做相应的说明				不得掺入饲料用米糠以外的物质。若加入抗氧化剂、防霉剂等添加剂时，应做相应的说明						
等级	一级				一级						
粗蛋白	≥7.0%				≥13.0%						
粗纤维	<1.0%				<6.0%						
粗灰分	<1.5%				<8.0%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输入（t/a）			输出（t/a）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去向	数量						
1	稻谷	32868		精米	22000						
2	/	/		稻壳	4317.5						
3	/	/		米糠	3168						
4	/	/		碎米和异色米	3300						
5	/	/		清筛杂物	33						
6	/	/		除尘灰	49.5						
合计	32868			32868							
6、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抛光用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10 人，依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2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0.83\text{m}^3/\text{d}$ （ $250\text{m}^3/\text{a}$ ）。

②抛光用水

本项目年加工稻谷 32868t/a ，大米抛光处理中采用湿式抛光，在抛光机中加入少量自来水，依据《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谷物磨制精制大米用水定额按 $0.1\text{m}^3/\text{t}$ ，则抛光用水量约为 $10.96\text{m}^3/\text{d}$ （ $3286.8\text{m}^3/\text{a}$ ），损耗蒸发，不外排。因此，生产工艺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 $11.79\text{m}^3/\text{d}$ （ $3536.8\text{m}^3/\text{a}$ ）。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0.66\text{m}^3/\text{d}$ （ $200\text{m}^3/\text{a}$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8、图 2-1。

表 2-8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水用量	消耗量	废水排放量	备注
1	生活用水	0.83	0.17	0.66	经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
2	抛光用水	10.96	10.96	0	损耗蒸发，不外排
合计		11.79	11.13	0.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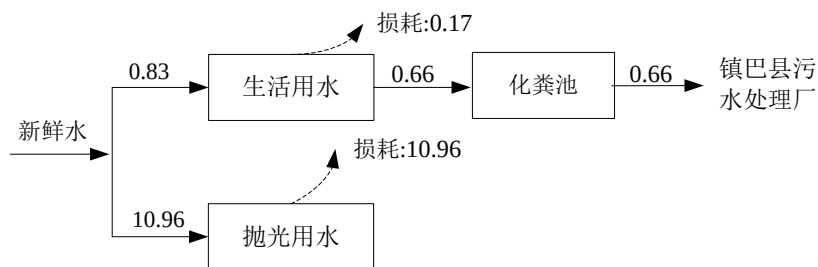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 m^3/d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仅白天生产。

8、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已建标准厂房 1660.5m^2 ，生产车间建设大米加工生产线，配套包装设备、

	仓储设备、冷藏库 500m³，详细的总图布置见附图 5。 项目东侧为食品产业园区、南侧为道路、西侧及北侧为小洋镇木桥社区大树岭小组居民，四邻关系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流程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不涉及基础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pre> graph LR A[设备] --> B[运输] B --> C[设备安装] C --> D[投入使用] B -.-> E[噪声
粉尘
废水
固废] C -.-> E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精米生产，稻谷储藏工艺不含熏蒸、拌药等工艺，冷库采用风冷技术，R22 型制冷剂，属于 HFC 型非共沸环保制冷剂，不设备用发电机。运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生产工艺简述： (1)振动筛除杂：原粮应选择籽粒饱满、成熟度高、角质度高的优质稻谷。透明的籽粒一般要求在 85%以上，不完善粒、黄粒控制在 10%以下，以当年生产的新鲜稻谷为佳。原粮在标准化粮食储备库临时存储，通过管道密闭送入振动筛内（重力下料+斗提），稻谷首先经旋振初清筛，去除与稻谷大小不同的轻杂质（如稻草、杂质、灰尘），在此工段中主要产生粉尘 G1、杂质 S1 等。 (2)去石：清理后的原粮通过管道密闭送入去石工序（重力下料+斗提），去石工序过程采用振动筛、磁选器、吸式比重去石机协同进行，去石是去掉比稻谷轻的草棒和比稻谷重的石块、铁等杂质。草棒等比较轻的杂质可用振动筛来去除，石块和铁等比重较大的杂质可用吸式比重去石机和磁选器来去除。去除后的净谷应保证杂质基本去除干净，石块含量不应超过 1 粒/kg 稻谷。在此工段中主要产生粉尘 G2、杂质 S2 等。 (3)砻谷和谷糙分离：清理除杂后的稻谷通过管道密闭送入下一步工序，经全自动砻谷机脱壳，加工成糙米，稻谷脱壳率达到 75~90%。砻谷后还有极少部分稻谷没有脱壳，这时利用稻谷与糙米粒流动性不同的特点把砻谷后未去壳的稻谷与糙米粒分离出来，再次打回砻谷机脱壳。砻谷后的糙米自动进下一道工序—谷糙分离，其主要作用是对砻谷

	后进行二次处理，主要去除大部分米糠，为下一步碾米做准备。整个工序过程采用重力落料、斗提等方式进行运输，物料运输均为封闭式，在此工段中主要产生粉尘 G3、G4 和副产品稻壳、米糠，收集的粉尘、稻壳和米糠送养殖场综合利用。 (4)精碾：在精碾过程中要合理调节头道和二道米机的去皮率。对质地坚硬、皮层松轻而又具有弹性的米粒，头道米机去皮率可调至 30%，二道机在 20%，三道机在 20%，四道机在 30%，第五道机只起磨光作用。选用沙碾开糙，五合轻碾轻压的二艺组合，可以减少稻米的划痕，出机米含糠量少，米粒光洁晶莹，碎光少，可提高出米率 3%，且电耗少。整个工序过程采用重力落料、斗提等方式进行运输，物料运输均为封闭式，在此工段中主要产生粉尘 G5 和副产品米糠，米糠送养殖场综合利用。 (5)分级：白米磨成以后，如发现碎米较高，达不到一级米的标准，可将白米放入白米分级筛中精选一次，通过筛分去掉部分碎米。大米表面杂质已在碾米时去除，且现阶段大米表面已经光滑，分级时无粉尘产生。此工序白米在此工段中主要产生副产品碎米，碎米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6)抛光：将一等白米送入抛光机抛光，它能使米粒透明，在米粒表面形成一层极薄的凝胶膜，产生珍珠光泽，使米外观晶莹如玉。同时，抛光可防止大米的生产、贮存、运输、销售各环节中米糠的粘附和米粉脱落，保证稻米清洁卫生、不用淘洗，并可提高耐贮能力和保持新鲜度，提高稻米食用品质。抛光时米粒与米粒之间通过摩擦产生热量，这时需要加水以细小的雾状喷向流动的大米。水会起到一个润滑剂的作用，从而使得米粒表面形成一层薄而光亮的保护膜。整个工序过程采用重力落料、斗提等方式进行运输，物料运输均为封闭式，无粉尘产生。 (7)色选：色选是通过光学感应原理去除垳白粒、病斑粒、黄粒米、未成熟粒等颜色和外观不同于正常大米的米粒。大米表面杂质已在碾米和分级时去除，且现阶段大米表面已经光滑，色选时无粉尘产生。在此工段中主要产生不合格的异色米，异色米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8)凉米 项目凉米采用自然通风的方式，使抛光的精米表面凉爽。 (9)成品包装 凉米的精米进行包装，销售包装必须用无毒、无异味的材料，采用袋装（5kg、10kg、25kg）包装后并入库待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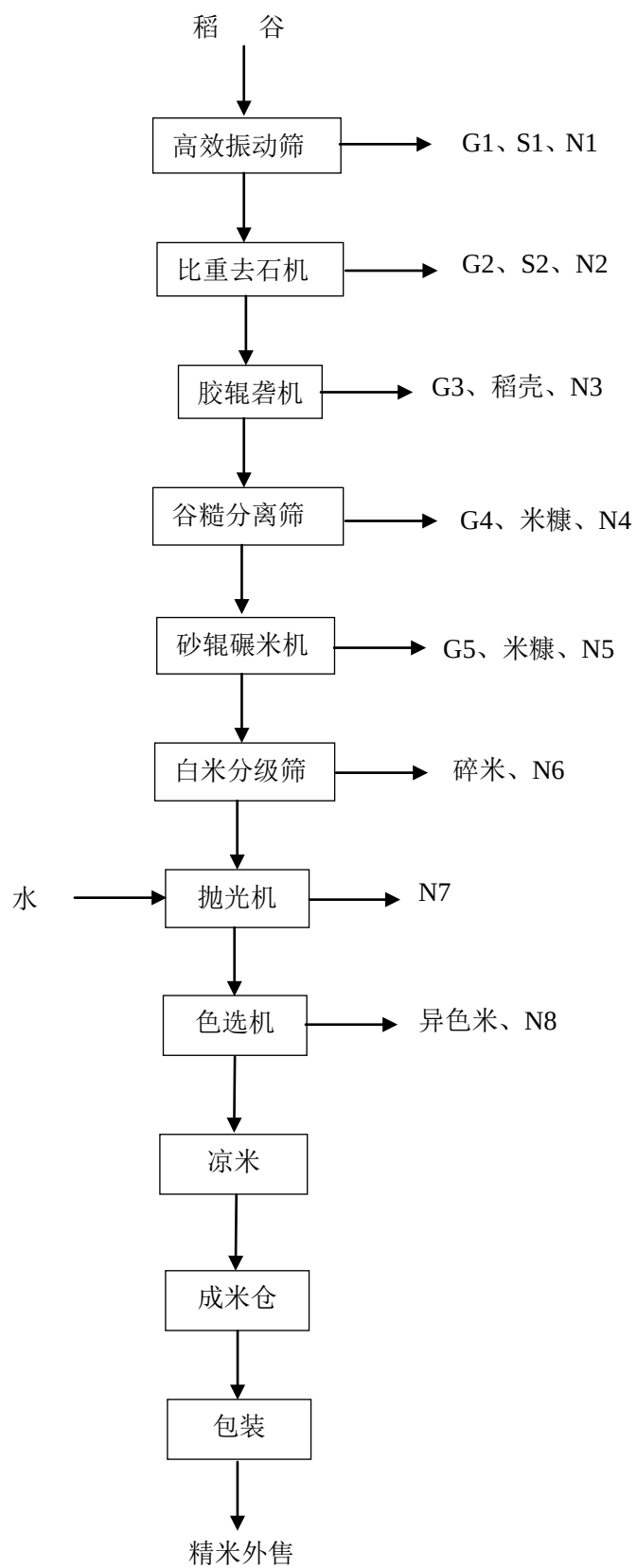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主要污染工序			
	表 2-9 主要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产污位置	污染因子
	废气	清理、除杂、砻谷、谷糙分离、精碾	车间内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NH ₃ -N、SS 等
	噪声	设备、风机	车间内	噪声
	固废	生产	全厂	稻壳、米糠、碎米、异色米、清筛杂物
		废气处理	车间内	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员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机械维护	车间内	废机油、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镇巴县。根据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采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2026-1）中汉中市镇巴县统计数据。2025 年汉中市镇巴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见表 3-1。					
表 3-1 2025 年汉中市镇巴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10	40	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31	60	51.7%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18.7	30	62.3%	达标
CO	第 95 位百分位日平均值 浓度	800	4000	20.0%	达标
O ₃	第 90 位百分位 8 小时平 均值浓度	115	1600	71.9%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评价，2025 年汉中市镇巴县环境空气质量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年评价指标满足标准要求，据此判定区域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现状，本项目特征因子 TSP 引用“镇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监测点位位于“3#规划区内小洋河左岸居民区（G3）”，距本项目 554m，满足监测引用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TSP			
		日均值			
小洋河左岸居民区	2023.9.11	121			
	2023.9.12	120			
	2023.9.13	119			
	2023.9.14	122			
	2023.9.15	125			
	2023.9.16	126			

	2023.9.17	125
超标率%	0	
最大超标倍数	0	
二级标准	30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位 TSP 日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陕西国华质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进行，监测时间为 1 天，分昼间与夜间进行监测，噪声监测位点为厂区北侧居民住户和厂区西侧居民住户等敏感点，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2026年7月1日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区北侧居民住户 (E107.929016, N32.496555)	41	40	60	50
2#厂区西侧居民住户 (E107.928603, N32.496578)	49	46	60	50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危废库设有防渗措施，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高新技术开发区小洋绿色食品产业园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1、声环境：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村庄等。 2、地下水环境：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敏感目标。 3、生态环境：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4、大气环境：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敏感目标为住户、学校等。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小洋镇木桥社区大树岭小组住户	107.928603	32.496578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N	20
		木桥村	107.929193	32.498614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N	240
		张家祠	107.930105	32.496080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ESE	112
		小洋镇木桥社区大树岭小组	107.928603	32.496578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W	10
	声环境	小洋镇木桥社区大树岭小组住户	107.929016	32.496555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N	20
		小洋镇木桥社区大树岭小组住户	107.928603	32.496578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W	10

		西厂界	准		
		北厂界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期间总量控制要求，“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本项目运营期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房改造、隔断安装、设备安装，施工简单，因此，本次评价仅对施工期进行简要分析，施工工期6个月，施工期所产生的污染包括以下方面： 1、施工废气 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来自于切割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粉尘，属无组织排放，待施工期结束后污染随之减少至消失。 2、施工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等，采用化粪池处理。 3、施工噪声 本项目为租用已建成标准钢结构厂房，无厂房建设工程，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因使用电钻、切割机等工具产生的噪声，一般在70~90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很短，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稻谷卸料粉尘、大米加工粉尘。

①稻谷卸料粉尘

本项目稻谷经封闭货车运输进入厂区后堆存于原料间内，卸粮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源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卸料粉尘系数为 0.16kg/t，本项目年加工稻谷 32868t/a，则卸粮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5.26t/a，年生产 300 天，每天卸粮 2 小时，粉尘产生速率为 8.77kg/h。稻谷卸料产生的粉尘经厂房阻隔（效率 80%）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1.05t/a。

②大米加工粉尘

大米加工指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抛光、色选等加工工序，以上工序均会产生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的“谷物磨制行业系数表”，“大米-稻谷-清理、碾磨、除尘”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5kg/t-原料，本项目加工稻谷 32868t/a，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则大米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0.5t/a，0.21kg/h。

大米加工整个生产流程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所有工序之间的物料运输均在密闭管道中通过电力提升实现，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100%。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效率 99%）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10000m³/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1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的“2.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不再单独记录末端治理设施运行信息。

因此，本项目大米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50t/a，21kg/h，排放量为 0.5t/a，0.21kg/h。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稻谷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5.26	8.77	厂房阻隔	/	1.75	1.05	/	/
大米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50	21	布袋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DA001）	21	0.21	0.5	120	11.03

(2)本项目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效率 99%）处理后经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饲料加工、植

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废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分析见表 4-2。

表4-2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大米加工	振动筛、砻谷机、谷糙分离等	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碾米、分级等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稻谷卸料产生的粉尘经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租赁标准厂房（总高度 18m），200m 范围内最高的建筑物高度 18m。项目设置 23m 高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排气筒不低于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的要求，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4)本项目排放口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本项目排放口信息详见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4-3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坐标	排放标准
颗粒物	DA001	颗粒物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E107.928727 N32.4960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5)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	-------------------	-----	-------

(6)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4-5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2100	21	0.5	1	加强设备维护

2、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0.66m³/d (200m³/a)，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要求，经纳污管网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情况具体见表 4-6。

表4-6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和去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00	依托园区化粪池	/	200	经污水管网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50	0.07		350	0.07	
	BOD ₅	200	0.04		200	0.04	
	SS	220	0.044		200	0.04	
	氨氮	25	0.005		25	0.005	

(2)废水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表4-7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工艺		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类型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	/	依托园区化粪池	/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4)化粪池及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化粪池为园区基础建设，容积 9m³，刚刚投入使用，余量约 8m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6m³/d，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镇巴县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巴县泾洋街道办窝家岩，收水范围为鹿子坝芭岩子西至李家坪移民点，南至新城区齐家沟，北至华家岭大桥，主要包括老城区、新城区、鹿子坝和李家坪，服务面积约为 5.86k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0.8 万 m³/d，设计初期处理工艺为沉砂池+A²/O 微曝氧化沟+二沉池+消毒。2017 年污水提标改造工程后，采用“反硝化滤池+混凝沉淀+纤维转盘滤池”组合工艺作为深度处理工艺，保证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61/942-2014）表 1 标准要求，最终排入泾洋河。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剩余处理能力 1000m³/d，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且本项目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镇巴县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在污水处理厂的东侧、泾洋河左堤（东经 107° 31' 21"，北纬 32° 15' 6"），排污口类型为新建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方式排放。该入河排污口已于 2013 年取得镇巴县水利局下达的《镇巴县水利局关于县城污水处理厂在泾洋河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批复（镇水复字〔2013〕15 号）》。2017 年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根据 2022 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局镇巴分局颁发的《镇巴县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1610728016045107L001W），镇巴县污水处理厂 COD 许可年排放量为 122.5t/a，氨氮许可年排放量为 19.6t/a。因此镇巴县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为合法排污口，具有依托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依托可行。 (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镇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考虑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相关要求，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在60~85dB(A) 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4-8。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生产车间	振动清理筛	80	基座减振，厂房隔声	7	19	1.5	7	52	昼间	21	31	1
	吸式去石机	60		7	18	1.5	7	32	昼间	21	11	1
	气动砻谷机	70		7	17	1.5	7	42	昼间	21	21	1
	重力筛	70		7	16	1.5	7	42	昼间	21	21	1
	砂辊碾米机 1	70		7	15	1.5	7	42	昼间	21	21	1
	砂辊碾米机 2	70		7	14	1.5	7	42	昼间	21	21	1
	抛光机	80		7	13	1.5	7	52	昼间	21	31	1
	白米分级筛 1	80		7	12	1.5	7	52	昼间	21	31	1
	白米分级筛 2	80		8	12	1.5	8	51	昼间	21	30	1
	色选机	80		7	11	1.5	7	52	昼间	21	31	1
	螺杆空压机	85		10	21	0.5	10	54	昼间	21	33	1
	风机 1	85		6	17	0.5	6	58	昼间	21	37	1
	风机 2	85		6	16	0.5	6	58	昼间	21	37	1
	风机 3	85		6	15	0.5	6	58	昼间	21	37	1
	风机 4	85		6	14	0.5	6	58	昼间	21	37	1
	包装机组	80		7	8	0.5	7	52	昼间	21	31	1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2)声环境影响及达标性分析

噪声预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进行，预测设备噪声到厂界排放值，并判断是否达标。

A、室内声源

(a) 计算车间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子；

L_w —室内声源声功率级, dB(A);

R—房间常数;

r_1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叠加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L_{p1j}(T)$ —室内 j 声源声压级, dB(A);

N—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 dB(A);

TL—围护结构窗户的隔声量, dB(A);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B、室外点源

①噪声衰减模式:

$$L_\gamma = L_{\gamma_0} - 20 \lg \frac{\gamma}{\gamma_0} - \Delta L \quad (\text{dB})$$

式中:

L_γ ——评价点噪声级, dB;

L_{γ_0} ——噪声源源强, dB;

γ ——评价点到声源距离, m;

γ_0 ——监测点与设备的距离, m;

ΔL ——围护结构隔声量, dB。

②噪声叠加模式:

$$L_n = 10 \lg \sum_{i=1}^n 10^{L_i/10} \quad (\text{dB})$$

式中:

L_n ——评价点的合成噪声级, dB;

L_i ——某声源对评价点的声级, dB。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只预测昼间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见表 4-9、4-10。

表 4-9 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40	42	48	39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表 4-10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1#厂区北侧居民住户	2#厂区西侧居民住户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37	39
背景值	41	49
预测值	42	49
标准限值	60	60

项目厂界处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因此, 项目设备运行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针对营运期产生的噪声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于风机建议采用低噪声风机, 必要时给风机加装隔声罩以有效的降低其机壳和轴承的机械性噪声和电动机运转噪声。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 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 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确保运转良好, 减少不正常运行噪声。

总体来说, 本项目营运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后, 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不会造成周边声环境质量出现降级。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结合本项目特点, 制定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详见表 4-11。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控负责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源监测计划	噪声	L_{Aeq}	委托相关有资质的环境监测	每季一次	厂界四周

			单位		
--	--	--	----	--	--

4、固体废物

产生及排放去向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滤袋、稻壳、米糠、碎米及异色米、清筛杂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手套、生活垃圾。

(1)除尘灰、废滤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净化过程会产生除尘灰，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及物料衡算，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49.5t/a，收集后送养殖场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滤袋破损会产生废滤袋，废滤袋产生量约 0.01t/a。废滤袋由厂家定期更换。

(2)稻壳、米糠

本项目在砻谷及谷糙分离过程中会产生稻壳，在碾米过程中会产生米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稻壳产生量约 4317.5t/a，米糠产生量约 3168t/a。稻壳、米糠收集后送养殖场综合利用。

(3)碎米及异色米

大米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碎米及杂色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碎米及杂色米产生量约 3300t/a，碎米及异色米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4)清筛杂物

大米加工过程会清理出清筛杂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筛杂物产生量约 33t/a。收集后倒入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置。

(5)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手套

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需定期进行检修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手套，则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分别为 0.03t/a、0.02t/a、0.01t/a，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以 0.5kg/人·d 计，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统一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9.5	送养殖场综合利用
2	废滤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1	由厂家定期更换

3	稻壳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4317.5	送养殖场综合利用
4	米糠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168	送养殖场综合利用
5	碎米及异色米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300	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 作为原料用于生产
6	清筛杂物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33	统一收集，由园区环 卫部门清运
7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9	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统一收集，由园区环 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其收集储存、运输、处置过程均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避免发生事故污染。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东北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面积 15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要求如下：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台账管理。

②贮存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围围墙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库位于厂房东北部，面积 10m²。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储存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废贮存点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标牌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须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

	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贮存点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分类，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置防渗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需按要求填写； ⑥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设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并设台账进行管理和登记，做好转移联单。 ⑦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及污染物类型分析 本项目车间及危废库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均采用具有较好防渗或防漏效果的装置设备，装置内均采用密封、防渗材料，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产生的污染物特性、生产设备和设施的性质及其风险，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场地进行防渗区划。具体分为二级，即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对于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渗透系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②对于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根据项目组成及平面布置情况，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污染防渗区域。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表 4-13。
--	---

表 4-13 项目污染物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水泥硬化

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环评提出的防治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和综合评价。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1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可知,当功能单元内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以及《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废机油。项目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14 Q 值计算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项目厂区存在量 (t)	Q
机油	2500	0.5	0.0002
废机油	2500	0.03	0.000012

经计算,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0.000212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 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详见表

4-15。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附录 A。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 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机油、废机油泄漏。废机油泄漏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或后续引发的爆炸、火灾等危险事故。

(5) 环境风险分析

机油、废机油泄漏渗入地下会影响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本项目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后，将切断污染源与地下水、土壤的联系通道，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订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②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规定，进行分区防火，配备一定数量消防设施，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厂房安装防爆灯。

③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的发生。

④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⑤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区的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

⑥安全标志对策措施：在醒目与安全有关的地方应设立“禁止烟火”、“禁止吸烟”、“当心火灾”、“火警电话”等安全标志。除临时安全标志外，不得将安全标志设在可移动的物体上；避免与还原剂、有机物、酸类物质接触。配备相应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⑦加强危废库防渗设施的检查，一旦发生泄露事故，应立即停产，将危险物质转移到其他容器中，检修完毕后方能投入生产。

⑧危险废物分类存放于专用容器中，并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并对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企业需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5 号令）相关要求对其

	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大米加工废气排 放口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DA0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 1996) 表 2 中的排放 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依托园区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 (GB/T31962-2015) B 等级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灰、废 滤袋、稻 壳、米糠、 碎米及异 色米、清筛 杂物	除尘灰、稻壳、米 糠送养殖场综合 利用；废滤袋由厂 家定期更换；碎米 及异色米外售给 饲料加工企业作 为原料用于生产； 清筛杂物倒入垃 圾桶最终交由环 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GB18599-2020) 相 关要求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 机油桶、含 油棉纱手 套	危废库暂存，定期 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 的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必须及时采取修复措施，不可任由液体危废下渗土壤，污染土壤环境。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和操作制度，并定期根据实际情况及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订和检查，生产车间应设置消防器材、防爆灯，并有专人管理和检查，公司应有一套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对策、设备和人员，并定期演练，一旦出现紧急状态在采取相应对策的同时应考虑疏散无关人员，转移其他原料、设备，将损失减低至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应必须重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完善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以促进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保证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职责管理制度、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制度、日常环境监督与记录管理制度等。 ②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应设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专职负责人员，组织落实监督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③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应当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要求严格执行，定期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必须保证所有装置稳定运行，并记录操作工况。 ④排污口管理要求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监（1996）470 号文《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口进行实行规范化管理，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定期维护排污口标识。 ⑤排污许可 公司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废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 ⑦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按照规定年限保存。环境管理台账主要包括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和厂界噪声监测记录台账。 ⑧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公司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正式投产或运行前，企业应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汉中秦南秋实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5t/a	/	1.55t/a	+1.55t/a
废水	COD	/	/	/	0.07t/a	/	0.07t/a	+0.07t/a
	氨氮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49.5t/a	/	49.5t/a	+49.5t/a
	废滤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稻壳	/	/	/	4317.5t/a	/	4317.5t/a	+4317.5t/a
	米糠	/	/	/	3168t/a	/	3168t/a	+3168t/a
	碎米及异色米	/	/	/	3300t/a	/	3300t/a	+3300t/a
	清筛杂物	/	/	/	33t/a	/	33t/a	+33t/a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	/	/	0.03t/a	/	0.03t/a	+0.03t/a
	废机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含油棉纱手套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